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，因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工作疏忽，造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半年度报告更正情况

1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-“一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

更正前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.07 亿元，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 0.32 亿元、系统销售收入为 2.96 亿元、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 0.62 亿元、智慧生活收入 0.17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 300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。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.07 亿元，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 2.96 亿元、系统销售收入为 0.32 亿元、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 0.62 亿元、智慧生活收入 0.17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 300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已发表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。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